

111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業務報告第十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食科系 EP204 實驗室將鹽酸相關實驗列出正確操作之 SOP，並在人員實驗前確實進行教育訓練，以避免事故發生。 2. 提醒化學系將本次微波消化實驗虛驚事件提出之防範對策列在實驗 SOP 中，並要求相關實驗人員確實遵守，以避免事故發生。 3. 請環安衛中心將相關虛驚、事故案例及防範對策列入每年教育訓練中，以提醒各實驗人員注意相關安全衛生事項，避免事故發生。 	<p>食科系 化學系 環安衛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會議決議辦理。 2. 食科系 EP204 已將配置鹽酸之實驗訂定 SOP，並於人員實驗前進行教育訓練。 3. 化學系在微波消化實驗課程規範與設備操作手冊都已加入防範對策之注意事項說明。 4. 環安衛中心會將相關虛驚、事故案例及防範對策列入 112 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資料中。
<p>業務報告第十二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p>	<p>若同一台飲水機重複發生總菌落數檢驗數值較高之情形，可考慮增加清潔次數頻率或加強教育人員之清潔維護方式。</p>	<p>環安衛中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如有同一台飲水機重複發生總菌落數檢驗數值較高之情形，將增加清潔次數頻率或加強教育人員之清潔維護方式。</p>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業務報告第十三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建議除將統計資訊提供院長、一級單位主管外，可以當面提供健康專業建議，以作為單位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之參考。 2. 建議分析資料圖可將學校教職員工健檢資料做年齡區分，也可參考國內相關健檢統計資料做比對。	環安衛中心	1. 每次臨場服務時當面提供健檢數據分析,如有無法到場的主管則另外信件給予說明。 2. 參照國健署 2016~2019 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比對。
業務報告第十六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協助檢測用水水源	1. 會後請總務處和環安衛中心主管及承辦人至行政副校長辦公室，說明未來如何避免錯接情形再次發生之改善機制。 (註: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由總務處陳慧玲總務長、陳盈宇組長、梅瑞龍組員與環安衛中心文上賢主任、張銘惠技士至行政副校長辦公室說明。) 2. 建議未來飲用水有異味找不出原因時，可考慮請廠商做 BOD 檢測。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1. 依會議決議辦理。 2. 總務處未來無論工程規模，若涉及水利接管等相關作業，應於合約中載明應於驗收前先檢查水源接口且標示水源別，填寫水龍頭水源調查申請單通知環安衛水質檢測；驗收階段再次複查，以避免再次發生錯接情形。 3. 環安衛中心除新機安裝驗收增加水源導電度檢測外，未來一年的飲用水檢測也加入導電度確認，將全校飲水機水源再檢測過一次。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第一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 112 年度 輔仁大學實驗場所查 核計畫</p>	<p>照案通過，依計畫內容執行 112 年 度實驗場所查核工作。</p>	<p>環安衛中心</p>	<p>依決議事項辦理，112 年度實驗室 查核公文已發出各系所單位實驗 室，自評表填寫時間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現場查核將於 8 月起實施。</p>